关于申报第四届教学成果奖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（二级学院）：

为奖励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、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，鼓励全校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和实践，深化内涵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依据《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定奖励办法》（杭科职院办〔2015〕15号）（以下简称校教学成果奖励办法），决定开展第四届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基本要求

1．申报成果须为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成果，成果的检验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31日。

2．申报成果的完成主体、实践时间、创新价值等均须符合校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有关条件的规定。

3．对于已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，在继续研究与实践中无新的重大突破和创新的，不能再次申报。成果为教材（包括电子教材）的，如已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，再版后不再予以奖励。

4．优先支持下列领域所取得成果的申报：

——以立德树人为核心，深入开展以行知文化为引领、职业发展为导向的育人模式改革，探索职业技能与职业素养并重、基础理论与实践操作并重、校内教学与校外实习并重、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并重的人才培养过程，加强思政理论课和课程思政建设，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和工匠精神培育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全面发展所取得的成果。

——深入开展基于产教融合的专业集群建设、课程体系建设、教学资源建设、教学团队建设、综合实训基地建设等取得的成果。

——深入开展课堂教学创新，实践探索“分层分类”、“小班化”等教学改革，推进“互联网+”应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课堂，提高教学质量所取得的成果。

——深入开展为乡村振兴培养人才所取得的成果。

——深入开展“两教融合”、探索“育训结合”等领域所取得成果。

二、申报要求和推荐名额

1.校内各部门和二级学院（部）限额推荐。各职能部门推荐名额为1项。二级学院（部）每部门推荐名额为3项，其中：机电工程学院为5项（主持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将二等奖增加2项），信息工程学院为4项（主持获得校第三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增加1）。

2.每项教学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2个，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。

三、申报与评选办法

（一）申报程序

1. 申报人提交《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、成果总结及支撑材料至所在部门（二级学院），其中教学成果为教材的，须提交正式出版的教材（一式两本或两套）。

2. 各申报单位对申报成果组织初审后，根据推荐名额将推荐成果的相关材料（申报书及成果总结一式八份及电子稿、教材样书一式两本或两套）及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（附件3）于2019年5月31日前报教务处,纸质材料须正反打印。

3. 本次成果奖评审通过网评、会评（答辩）方式进行。

4. 教务处对评奖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通过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本届教学成果奖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若干项，奖项可空缺。成果奖金按一等奖5000、二等奖3000、三等奖2000元（税前）标准支付。学校同时给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并予以表彰。

五、其他

本次申报所需的《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、《校级教学成果奖填报说明》、《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》、《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定奖励办法》等文件、表格，请自行从http://www.hzpt.edu.cn/Teaching\_affairs/?action=newsList\_a&cid=605下载。

联系人：散晓燕，电话：28287034，邮箱：328205965@qq.com

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9年4月8日